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0-078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3号）核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60万股于2020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为2020年1月23日—2023年12月31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公司与平安证券签订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由其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公司与招商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招商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平安证券承接。平安证券已指派覃建华先生、王志先生（简历见附件）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公司对招商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保荐机构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 一、保荐机构简介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8月，是中国平安综合金融集团旗下的重要成员。平安证券拥有齐全的证券业务牌照，经营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覃建华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赣锋锂业（002460）公开发行可转债、皇氏集团（002329）公开发行可转债、东湖高新（60013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深圳华强（000062）要约收购、绿城水务（601368）公司债、珠江实业集团公司债、广晟集团创投债等项目。

王志先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湖南盐业（600929）IPO、金信诺（300252）IPO、沃施股份（300483）IPO、方直科技（300235）非公开发行股票、南玻A（000012）非公开发行股票、国泰君安（601211）公司债、海誉科技（831858）新三板挂牌及定增等项目。